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受理設置一般旅館業及觀光旅館業之一般觀光旅館申請辦理社區參與公聽會項目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

項次	項 目	費 用	備 註
一	會場場地使用租金	12,000	核實給付
二	會場場地清潔費	8,000	核實給付
三	會場佈置及設備使用費（如：麥克風、隔離架、引導指標、紅布條等）	5,000	核實給付
四	人事費（如專家學者等出席費）	20,000	核實給付（例如：2000元/人次×10人次）
五	工作人員逾時加班費	14,800	核實給付（例如：加班費185元/小時×20人×4小時=14,800元）
六	參與人員保險費	10,000	核實給付（例如：100元/人×100人=10,000元）
七	錄音、錄影等費用	10,000	核實給付
八	雜支費（如影印、印刷、郵資、紙筆文具用品、謄本規費、茶水、誤餐費等）與其他臨時必要支出之費用	20,000	核實給付